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面</td><td>项目南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面</td><td>项目北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td></tr>
</table>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项目用地土地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50224-04-02-7982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融安县东升街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3′27.83″，北纬 25°14′1 .36″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C1519 其他酒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酒的制造 15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50224-04-02-79829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09~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14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柳环字〔2009〕179号）评审通过该规划环评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的性质为：柳州市北部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竹木成品加工、高新制药、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吸收柳州和珠三角的外来加工企业，积极发展相关配套服务产业的工业集中区。 融安工业集中区包括四个工业片区，分别位于枝柳线城镇发展轴中的两个节点，即融安县城和浮石镇区，沿209国道由南向北依次为浮石片区、高泽片区及红卫片区、石其片区，其中高泽片区与红卫片区用地相邻，位于融安县城长安镇南面、枝柳铁路东西两侧。工业集中区总用地规模为11.4km2，其中，浮石片区总用地规模为278.62hm^2。 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红卫片区，根据《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09-2025）》，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红卫片区主导产业以竹木深加工及中草药的研制与生产为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必须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 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和地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1.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 号），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区域 TSP 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24 个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

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冲破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料均从市场中直接购入，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消耗量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卫生健康类，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现行生态环境约束性要求；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环境影响不大。

1.5、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表 1-1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融安县部分）。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融安县	13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柳州三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柳州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融安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融安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融安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融安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东升街 3 号，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拟建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文本中提到的有效的环保措施并落到实处，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是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 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结果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
	3．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4．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符合
		5．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6．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7．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8．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不涉及	/
		9．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油罐	符合
		5．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锅炉、窑炉设备	符合
		6．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符合

		8．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内容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等行业	符合
		10．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11．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2．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项目制定、落实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	符合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制定、落实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规划	符合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不属于矿产开发	符合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符合

	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卫生健康类，为鼓励类项目。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东升街 3 号，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及实测，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良好，具有一定环境承载力。因此，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地点：融安县东升街 3 号，在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5.202650°、东经 109.38847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四至关系：项目场地东面为 209 国道、南面为融安县烟草局、西面为融安县富达森木业、北面为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灵芝车间（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3）。 （6）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7）占地面积：13320m^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设有食堂。年运行天数 2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9）建设期时段：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开始进行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320平方米，设有包括包装车间、配制酒车间、基酒车间、基酒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格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1F，高 11m，占地面积 1224m^2，内安装洗瓶机、灌装机等。	依托原有
		配制酒车间		1F，高 9m，占地面积 1296m^2，设置有搅拌罐 3 个、不锈钢罐 6 个	依托原有
		基酒车间		1F，高 6m，占地面积 2240m^2，设置有蒸饭机 1 台，蒸馏器 1 台。	依托原有
		仓库 1		1F，高 11m，占地面积 3440m^2。	依托原有
		仓库 2		1F，高 4m，占地面积 540m^2。	依托原有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融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
3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0m^2	/
			垃圾桶	若干个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大米	吨	1200
2	灵芝	吨	18
3	桂圆	吨	11
4	枸杞	吨	16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所处位置
1	蒸饭机	1	煮饭	基酒车间
2	蒸馏器	3	蒸酒	基酒车间
3	搅拌罐	15	混合	配制酒车间
4	不锈钢罐	22	浸泡、储存	配制酒车间、基酒车间
5	洗瓶生产线	2	洗瓶	包装车间
6	灌装生产线	2	灌装	包装车间
7	蒸汽发生器（0.5t/h）	2	煮饭蒸酒蒸汽使用	基酒车间
8	发酵罐	100	发酵使用	基酒车间

9	酒坛	400	储酒使用	仓库

2.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 950 千升白酒生产线一条（以 500 毫升/瓶计，可生产 190 万瓶）、年产 100 万瓶灵芝酒生产线一条（以 500 毫升/瓶计）。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白酒	190 万瓶	500ml	灵芝酒以本项目生产的白酒做为酒基
2	灵芝酒	100 万瓶	500ml	

2.6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蒸煮发酵用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蒸发循环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人员共计 6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m^3/d（840m^3/a）。

②蒸煮发酵过程用水

本项目蒸煮过程需加入定量的饮用水，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业主提供信息，用水比例为原料：水=1:3.5，原料用量为 1200t/a，则蒸煮过程用水量为 15m^3/d（4200m^3/a）。其中 30%的水在蒸煮过程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剩 10m^3/d（2800m^3/a）水量进入产品中，不涉及废水排放。

③洗瓶用水

本项目灌装生产线采用自来水对瓶及瓶盖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信息，用水量为 6.78m^3/d（1900m^3/a）。

④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过滤设备、蒸煮设备及发酵设备等需每次使用前采用 CIP 清洗系统清洗一次，用水为自来水。由于各设备使用周期不同，则可按照平均每周清洗一次进行计算，则一年清洗约 30 次；发酵罐一个发酵周期（8d）结束采用 CIP 清洗系统清洗一次，所有相互连接的管道、泵直接在设备清洗过程中附带进行 CIP 清洗，则一

年清洗约 25 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平均其他设备（除发酵罐以外）清洗一次需要耗水 1.5m^3，发酵罐清洗一次需要耗水 1m^3。则其他设备（除发酵罐以外）清洗用水量为 0.161m^3/d（45m^3/a）、发酵罐清洗用水量为 0.089m^3/d（25m^3/a），酒基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总量为 0.25m^3/d（70m^3/a）。

⑤蒸发循环冷却用水

蒸酒过程中冷凝产生的冷却水水质与原水差不多，主要是水温有所升高。项目冷却水经厂区现有冷却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有 3 个蒸馏器，每个蒸馏器配套 1 个冷凝器，每个蒸馏器冷却用水量约为 15m^3 /d，项目制酒冷却水需水量为 45m^3 /d,冷却蒸发水量按 10%计(即 4.5m^3 /d)。因此,冷却水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5m^3 /d(1260m^3 /a)。

⑥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需要每天进行清洗 1 次，用水量为 0.3m^3/d（84m^3/a）。

项目总工业用水量为 14.83m^3/d（4152.4m^3/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3/d（672m^3/a）。

②洗瓶废水

项目洗瓶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洗瓶废水排放量约 0.8m^3/d（224m^3/a），为清净下水。

③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3m^3/d（84m^3/a）。

④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由于清洗蒸煮罐和发酵罐均用自来水，其废水排放量

0.25m³/d（70m³/a）。

项目总排水量为 3.75m³/d（1050m³/a），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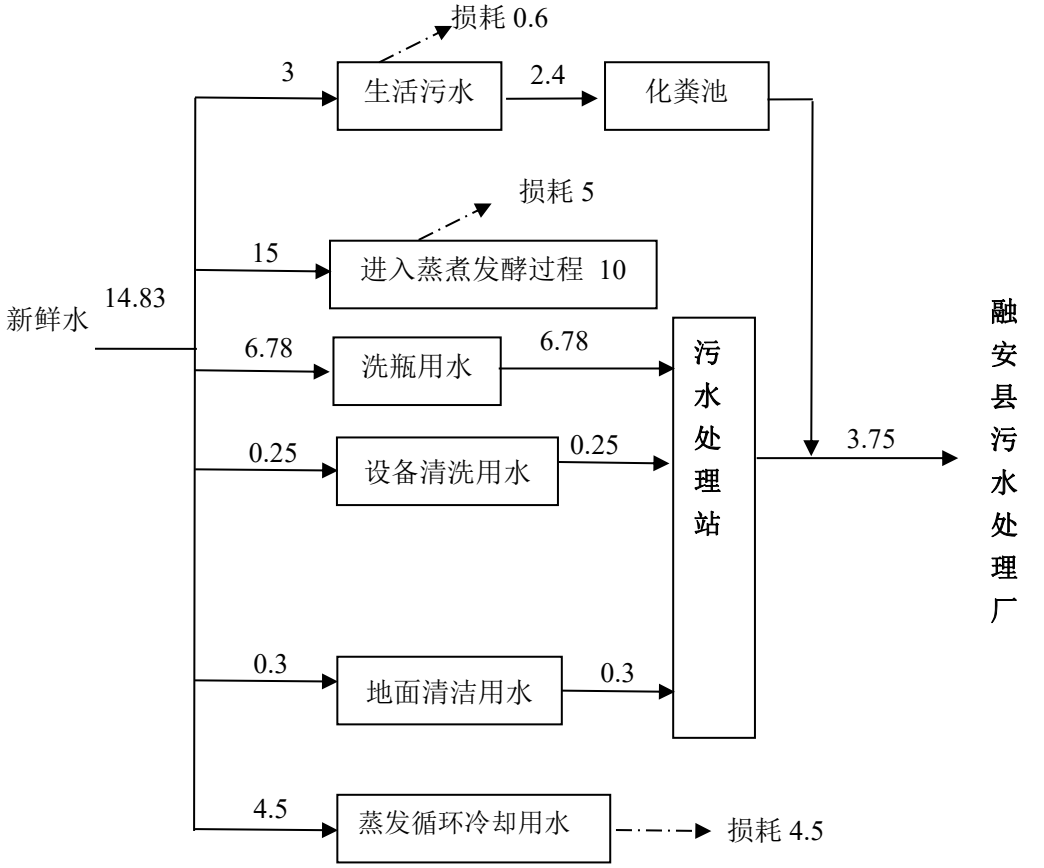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可满足供电要求。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南面，基酒车间位于厂区南面，基酒仓库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面，配制酒车间和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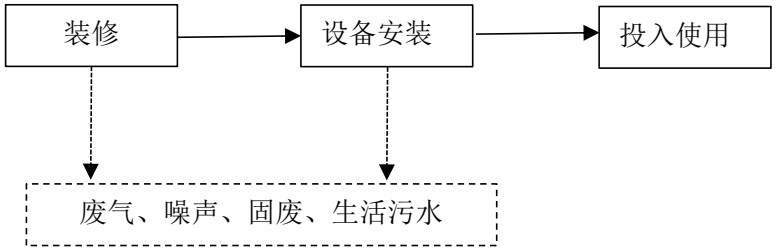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后即投入使用，不进行土建工程，仅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1、白酒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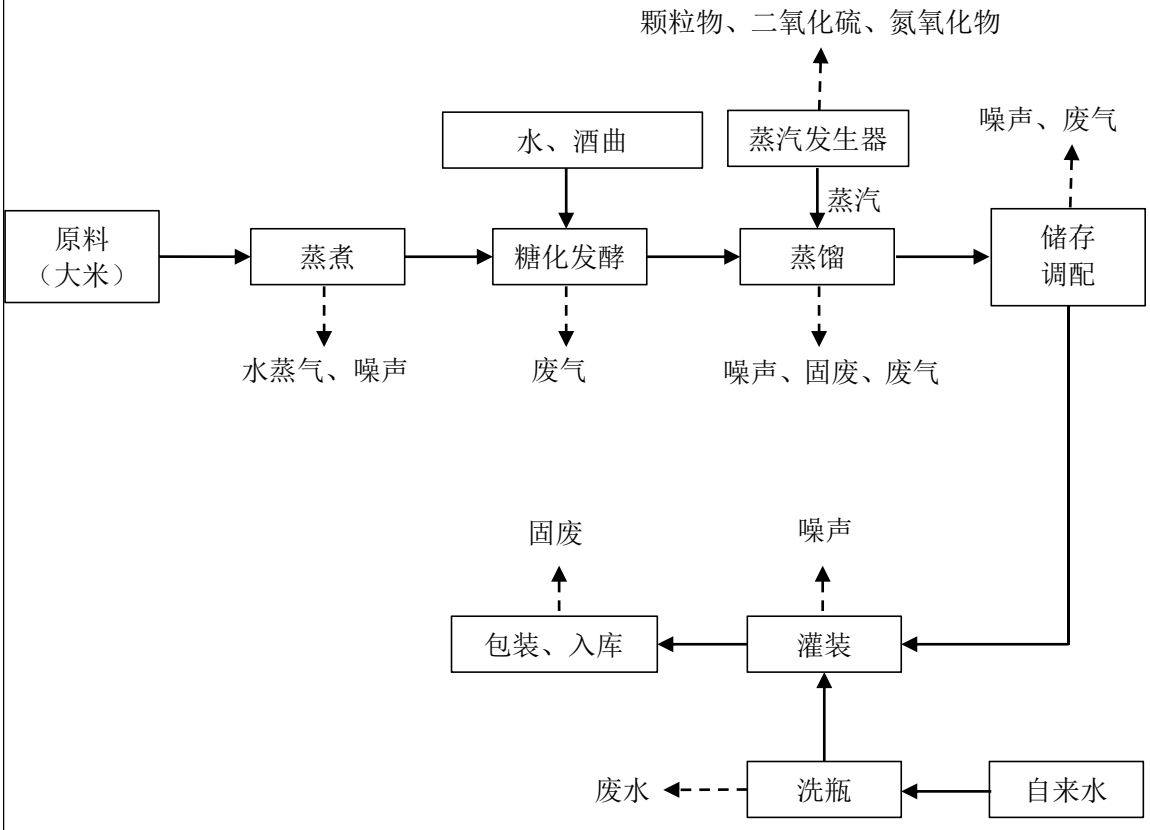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蒸煮：将原材料大米、纯净水按比例放入蒸煮罐中进行蒸煮，蒸煮温度控制在 90℃，蒸煮时间为 40 多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蒸汽和噪声。

②糖化发酵：蒸煮的原料冷却后用泵输送至发酵罐中加入酒曲进行发酵，发酵时间约为 10d，温度为 25℃~30℃。此工序会产生异味。

③蒸馏：将发酵好的酒醅用泵输送至蒸馏设备中进行蒸馏，蒸馏的白酒用泵输送至储存、调配罐中，进行调配操作。此工序会产生酒糟、异味和噪声。

④存储、调配：蒸馏的米酒中通过管道转入调配罐中，加入一定量的老酒调和口感和理化指标。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和噪声。

⑥灌装：调配好的米酒通过泵入高位罐采用自动灌装机灌装，规格为 500ml/瓶。本场所需包装瓶均外购成品，厂区不进行吹瓶工序。灌装机进行自动灌装、旋盖、人工贴商标。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⑦包装、入库：检验、标生产日期、装箱入库储存。

2、灵芝酒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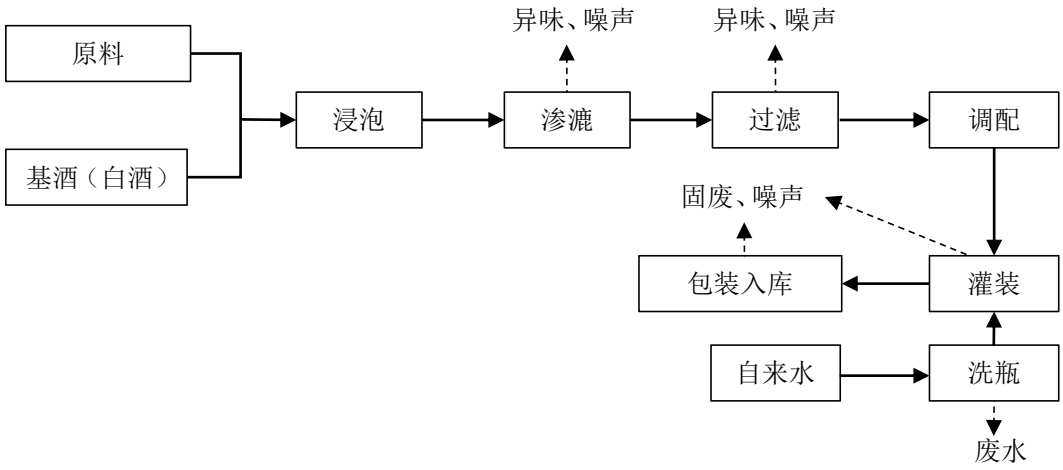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为灵芝生产线加工后的灵芝、桂圆、枸杞，酒基为白酒生产线的白酒，将原料与基酒混合后进入罐体浸泡。

②渗漉：浸泡后的酒经过渗漉法将适度粉碎的药材置渗漉筒中，由上部不断添

	加溶剂，溶剂渗过药材层向下流动过程中浸出药材成分，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和噪声。 ③过滤：将渗漉提取后的酒通过过滤机过滤，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和噪声。 ④调配：过滤后的料液用泵输送至储存、调配罐中，进行调配操作。 ⑤灌装：调配后的酒通过泵入高位罐采用自动灌装机灌装，规格为500ml/瓶。本场所需包装瓶均外购成品，厂区不进行吹瓶工序。灌装机进行自动灌装、旋盖、人工贴商标。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⑥包装、入库：检验、标生产日期、装箱入库储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改造，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区域存在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 号)，融安县 2022 年环境空气中，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000	27.5	达标
O_3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1	160	75.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24 个。其中，柳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区控断面 8 个：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秧湾断面，龙江的龙岩断面，柳江的沙煲滩（洛维）、猫耳山断面，北之江的石山屯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市控断面 6 个：寻江的木洞屯，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窑上大洲（甘洲）、对亭断面。

2022 年，各监测断面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24 个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值在45.3~58.9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5.0dB(A)，质量等级为较好。全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85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59.5~75.9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2dB(A)，质量等级为好。一、二、三、四季度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经，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特征描述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m)	人数	饮用水及说明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桔东社区	东	70	2000	县城供水，水源为融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望枧	东南	1750	1800		
	3	红卫村	西南	600	3000		
	4	下崩冲	西南	1450	800		
	5	新安村	西北	700	1200		
	6	余家寨	西北	1750	1300		
	7	新民社区	北	1700	1200		
	8	和平社区	北	2200	700		
	9	新兴社区	东北	1250	2700		
	10	融江社区	东北	200	3500		
	11	隘面村	西南	1850	1800	自家打井	
	12	横水	西北	1650	1500		
噪声	桔东社区		东	70	500	县城供水，水源为融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融江社区		东北	200	3500		

地表水	融江	Ⅲ类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Ⅲ类地下水体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1.0mg/m^3。

运营期：

项目拟设置 2 台蒸汽发生器，蒸汽量为 0.5t/h，2 台蒸汽发生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烟囱排放，锅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摘录）。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标准浓度（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详见表 3-6。

表 3-6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3、噪声

项目区域为工业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本环评建议将其排放总量纳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而不单独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土建，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内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废气治理措施 ⑴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⑵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 ⑶施工人员佩戴防护口罩，减小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 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BOD5、CODcr、SS 和 NH_3-N，水质简单，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量不大，水质成分也不复杂，施工过程中管理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3、噪声 施工期相对营运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⑶仅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⑷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本项目施工噪声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⑵施工垃圾尽量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排放，定时运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蒸馏工序采用 2 台的蒸汽发生器为其提供热源，蒸汽量为 0.5t/h，2 台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汇聚到烟囱排放。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600t/a。运行时间 280 天，每天 8 小时。 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后，由 2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在生物质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2、NOx。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米酒发酵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大米，其主要成分为淀粉和碳水化合物。发酵主要依靠酵母菌（酒曲）的作用，将淀粉糖化产生的可发酵性糖分在厌氧状况下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具体过程是通过酵母体内的多种酶催化，依照 EMP 代谢途径，使葡萄糖转化成丙酮酸，然后在丙酮酸脱羧酶的催化下，使丙酮酸脱羧生成乙醛并产生二氧化碳，乙醛经乙醇脱氢酶及其辅酶 NADH2 的催化下，还原成乙醇。碳水化合物分解通常称为酸发酵和酵解，主要是碳水化合物在酶的作用下，经过产生双糖、单糖、有机酸、醇、醛等一系列变化，最后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因此，本项目米酒蒸煮、发酵、过滤、调配、灌装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工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酒精（乙醇）和水蒸气及异味，由于米酒的酒精度较低（1-3％vol），厂区设备、管道均为密封式，故产生异味的位置主要为

发酵、过滤和调配工序，排至空气中的量很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锅炉污染物的核算，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

①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 5.1.1，本项目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600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收到的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2.08%；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表 B.2 中往链条炉的飞灰份额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 50%；（根据锅炉类型，由附录表 B.2 确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锅炉为链条炉）。

ηc——综合除尘效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表B.6 烟气除尘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6%~99.9%，本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因项目无相关生物质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经验，生物质燃料燃烧较充分，飞灰中的可燃物比燃煤少，本评价保守估算，参考《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中的层燃炉燃煤数据，取 20%；

经计算得，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0.078t/a。

②二氧化硫

本项目燃成型生物质颗粒物蒸汽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600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0.02%；

q_4——干燥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 中的表B.1 中的链条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为5%～15%，本次取10%；

ηs——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 中的表B.3 中的燃生物质炉的硫转化率，取0.50。

经计算得，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08t/a。

③氮氧化物

本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无可参照的锅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无法利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无相应的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时，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类比法核算，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锅炉氮氧化物源强。本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源强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R\times\beta\times(1-\frac{\eta}{100})\times10^{-3}$$

式中：E——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600t/a；

β——产污系数，kg/t，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为1.02kg/t－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12t/a。

本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物没有元素分析，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5中的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

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取 18.18MJ/kg。

经计算得，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8.02Nm^3/kg（4812444Nm^3/a，2148.41Nm^3/h）。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表 B.6 烟气除尘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6%~99.99%，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按保守估计，除尘效率取 99%。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烟气量 Nm^3/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4812444	7.8	1620.80	0.078	16.21	0.035
	SO_2	4812444	0.108	22.44	0.108	22.44	0.048
	NOx	4812444	0.612	127.17	0.612	127.17	0.273

根据表 4-5 可知，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3、SO_2≤300mg/m^3，NO_X≤300mg/m^3），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罐体为不锈钢材质，密封性较好，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调配、发酵、过滤和灌装工序产生和挥发的极少量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废气产生量以产品量的0.1‰计，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0.095t/a，产生速率为0.0424kg/h。项目车间拟采用机械全面通风方式，以改善作业场所的通风状况。异味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 企业废气污染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废气排放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锅炉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7.8	2148.41	1620.80	3.482	布袋除尘器	99	物料衡算法	16.21	0.035	0.078	2240
		二氧化硫	0.108		22.44	0.048				22.44	0.048	0.108	
		氮氧化物	0.612		127.17	0.273				127.17	0.273	0.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工序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处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发酵	0.095	/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150	200	车间通风	/	/	0.0424	0.095	2240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排气筒	30	0.6	2.11	60	2240	正常	0.035	0.048	0.27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150	200	15	13	2240	正常	0.09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参照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执行，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第 4.5 条，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 1~<2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25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项目 1#排气筒设置为 25m，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高层建筑，因此，项目 1#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颗粒物推荐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本项目罐体为不锈钢材质，密封性较好，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机械全面通风方式。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措施可行。

（2）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SO2、NOx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3、SO_2≤300mg/m^3，NO_X≤300mg/m^3），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罐体为不锈钢材质，密封性较好，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机械全面通风方式。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少量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 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月
2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由于清洗蒸煮罐和发酵罐均用自来水，清洗以上两种罐水中均为原材料，无特殊杂质，可进入生产工序，不外排；根据生产要求，过滤设备废水不进入生产工序，其废水排放量 0.25m^3/d（7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3/d（672m^3/a）；洗瓶废水排放量约 0.8m^3/d（224m^3/a），为清净下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3m^3/d（84m^3/a），项目总排水量为 3.75m^3/d（1050m^3/a），项目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根据同类项目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见下表。

表 4-4 废水源强核算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m3/a）	单位	COD	BOD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72	浓度 mg/L	300	150	180	30
		排放量 t/a	0.2016	0.1008	0.1210	0.0202
设备清洗废水	70	浓度 mg/L	500	300	400	30
		排放量 t/a	0.035	0.021	0.028	0.0021
洗瓶废水	224	浓度 mg/L	50	20	40	/
		排放量 t/a	0.0112	0.00448	0.00896	0
地面清洗水	84	浓度 mg/L	160	100	150	20
		排放量 t/a	0.0134	0.0084	0.0126	0.0017
总计	1050	浓度 mg/L	249	128	162	23
		排放量 t/a	0.2612	0.1347	0.1705	0.0239

表 4-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产生活	1050	COD	249	0.2612	间接排放	融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DW001，污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BOD5	128	0.1347					
		SS	162	0.1705					
		氨氮	23	0.0239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废水日处理能力

融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3.0 万 m3/d，远期建设规模 7.0 万 m^3/d。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3，服务范围为融安县县城融江两岸，服务面积为 21.0km^2，收集管网 10.6 km，融安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融安县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为融安县华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排放废水，融安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能力能满足需求。

（2）处理工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融安县华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融安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综上，融安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 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及 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外排废水总排口	COD、BOD_5、SS、氨氮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蒸煮、调配、过滤、灌装、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同类设备噪声类比分析可知，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A)。建议首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风机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密闭厂房、增加绿化。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调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蒸饭机	70	1	88.6	70.3	18	16	11	15
2	蒸馏器	70	3						
3	搅拌罐	80	15						
4	洗瓶生产线	85	2						
5	灌装生产线	85	2						
6	蒸汽发生器	80	4						

（2）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距声源r处A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r0 处的A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A_{div} = 20lg\frac{r}{r_0}$$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分析
N1 北面厂界	46.6	昼间65	达标
N2 东面厂界	44.5	昼间65	达标
N3 南面厂界	45.2	昼间65	达标
N4 西面厂界	48.3	昼间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环评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降噪在 10~25dB(A)左右（本项目取 20dB(A)），由此可知，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处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西、南、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酒糟、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生活垃圾袋装后入厂区垃圾箱内，交由延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废包装物

本项目外购原料和产品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物，其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t/a，主要为塑料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延吉市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3）酒糟

酒糟产生于发酵工序后的蒸馏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酒糟产生量为 2640t/a。酒糟中主要含有丰富的粗蛋白、粗脂肪和热能，因此每批次生产结束后酒糟交由养殖场综合利用。将酒糟装入塑料桶内暂存在酒糟暂存间内，并要加盖暂存，企业要做到每批次生产结束后由养殖场当天运走，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日，在暂存过程中要保证无酒糟外溢，禁止随意露天存放。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情况
1	酒糟	2640	一般固废	39	每批次生产结束后交由养殖场当天运走综合利用，加盖暂存在塑料桶内。
2	废包装物	1	一般固废	99	外售
3	生活垃圾	8.4	一般固废	99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	——	——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因此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无明显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

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的水平。

（1）等级划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确定评价等级。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极高危害（P3）	极高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中乙醇为危险物质，临界储存量为 500t，按照产品产量 950t，酒精浓度 50%vol 计，项目储存乙醇为 475t，因此，项目 Q 值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故只需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白酒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②火灾会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危及到人身安全。

（2）环境风险分析

i、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②白酒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白酒中含有乙醇，在收集、贮存、运输中易火灾等事故，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存在潜在安全隐患，须妥善处置。

项目白酒存放点需防雨、防风、防渗漏，需强对白酒罐、仓库的管理，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白酒的每次外运应有专人登记数量和名称。

②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以及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i、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B、在住院部内部人员较多的部位张贴醒目的疏散线路图，对易发生火灾部位配置禁止吸烟防火等安全标志。

C、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D、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E、加强管理，定期对消防设施检修和更换，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F、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ii、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①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污水处理站、白酒罐及存放库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

②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③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危险物质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

④事故现场控制

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

⑤专业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⑥培训和演练

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使用必须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

⑦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⑧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白酒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8、环境管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管理、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主要是对营运期进行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应设立环保专职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对营运期实施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直接领导，并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在营运期，环保专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职责；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和本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主要是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卫生保洁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行环保职能管理，按环保计划进行检查监督。

9、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4-9。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15
	废气	异味	车间机械通风	3
		蒸汽发生器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噪声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10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	12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异味	车间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_5、NH_3-H、SS、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就诊等生活噪声	厂界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酒糟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内将进行花草树木的种植，增加区域内绿地面积，可美化环境，降低噪声，使空气清新，对改善区域内环境有益。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B、在厂内人员较多的部位张贴醒目的疏散线路图，对易发生火灾部位配置禁止吸烟防火等安全标志。 C、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D、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E、加强管理，定期对消防设施检修和更换，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F、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年)				481.2		481.2	+481.2
	臭气浓度(t/a)				0.095		0.095	+0.095
	二氧化硫(t/a)				0.108		0.108	+0.108
	氮氧化物(t/a)				0.612		0.612	+0.612
	颗粒物(t/a)				0.078		0.078	+0.07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5		0.105	+0.105
	COD(t/a)				0.2612		0.2612	+0.2612
	氨氮(t/a)				0.0239		0.0239	+0.02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酒糟(t/a)				2640		2640	+2640
	废包装物(t/a)				1		1	+1
	生活垃圾(t/a)				8.4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有限公司
融安山湖海上城
长安广场
三南高速
融安县文化体育中心
苏北线
项目位置
地王商业广场
融安融城小区
东方上城
东御城
隘面小学
长安镇红卫小学
G209
三南高速
中铁二十五局
臻悦府
望枧
平安大道
融安站
500 米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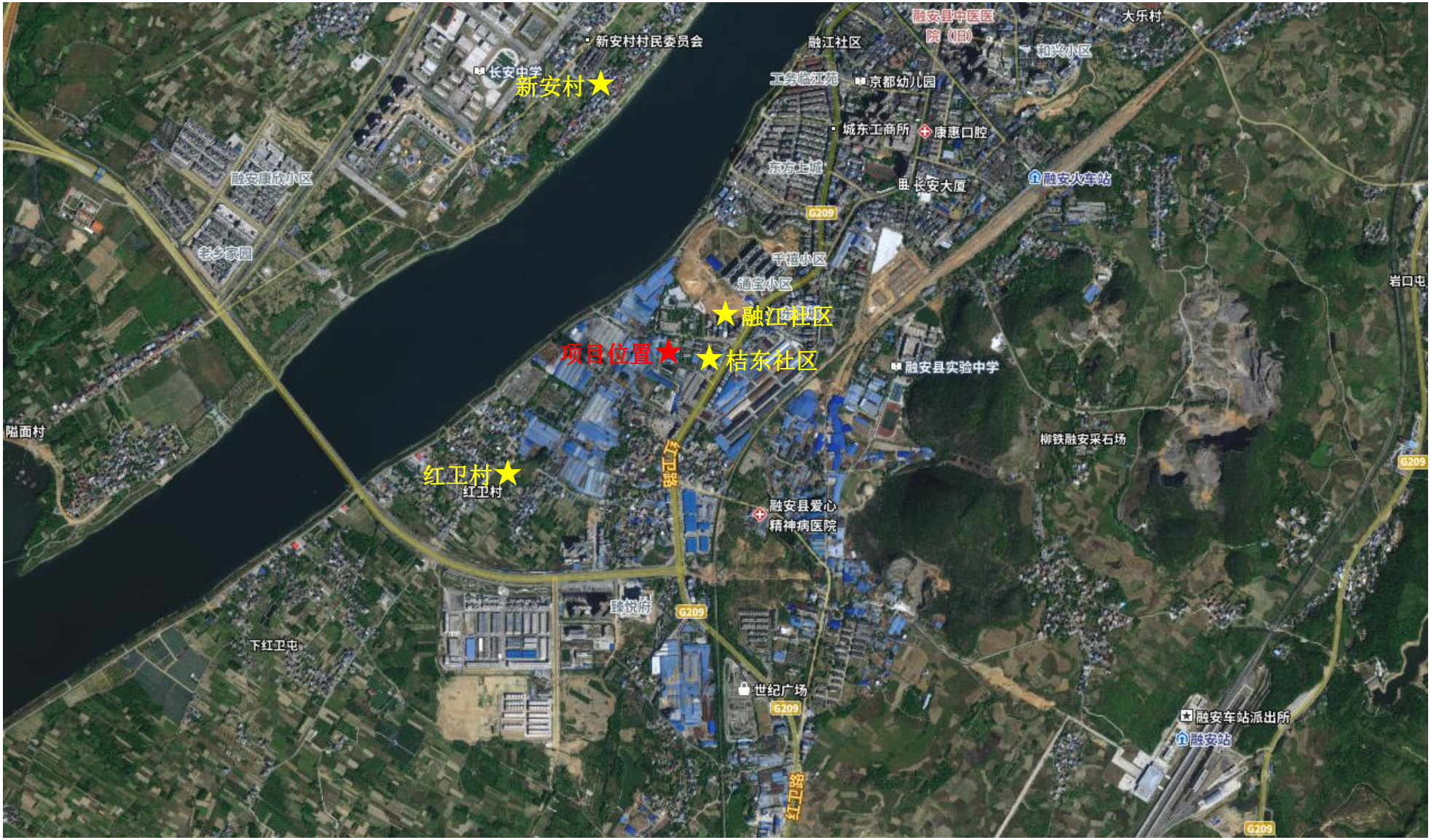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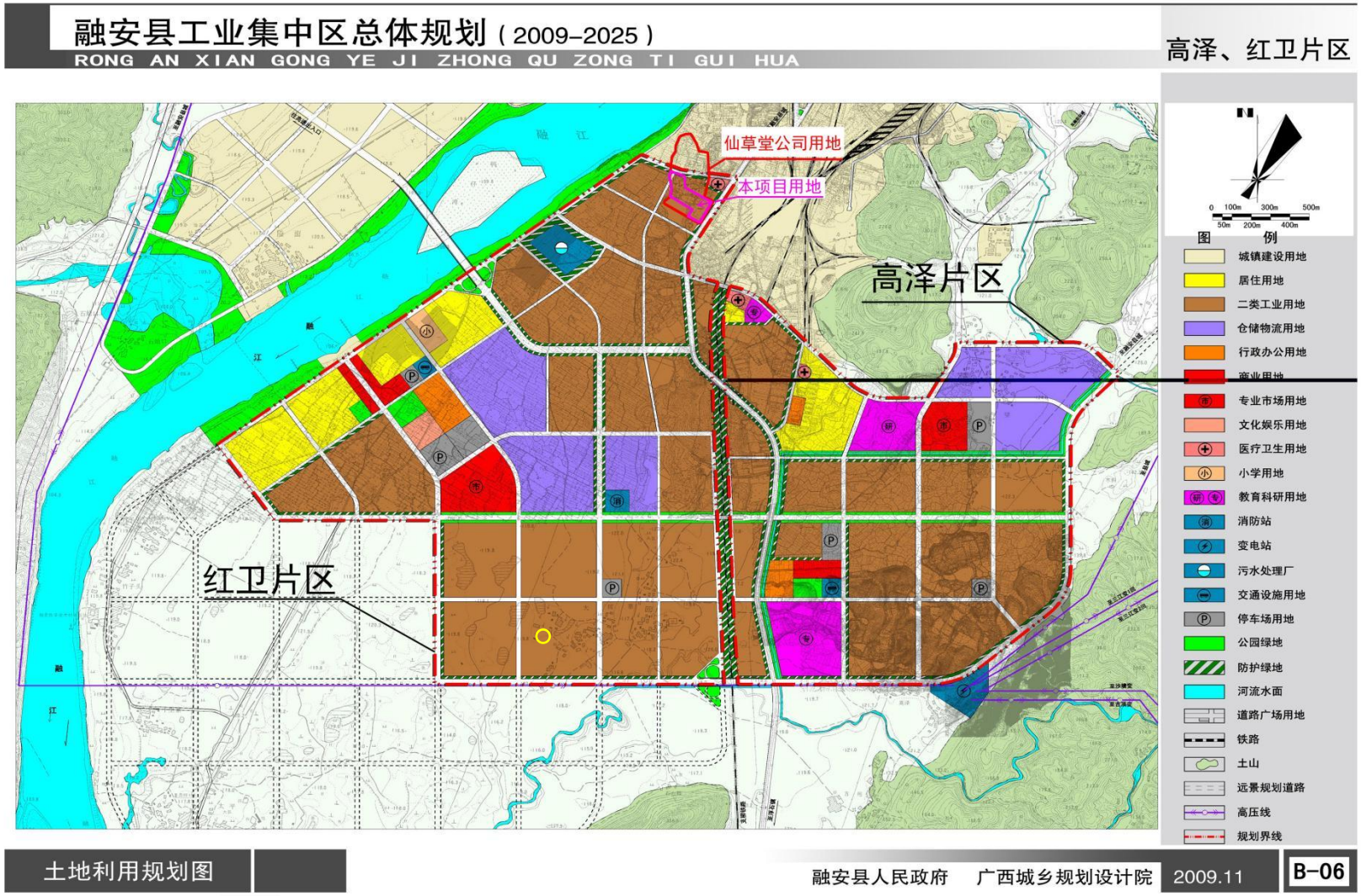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309-450224-04-02-79829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1999046984		
法人代表姓名	黄盛群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381.5456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仙草堂酒车间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酒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融安县东升街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3320平方米，未新建厂房，沿用原有青蒿素生产车间，建设年产950千升白酒生产线一条（以500毫升/瓶计，可生产190万瓶）、年产100万瓶灵芝酒生产线一条（以500毫升/瓶计）；购置配套设备若干台/套。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谢鹏鸣	联系电话	15007822610
联系邮箱	2323655731@qq.com	联系地址	融安县东升街3号

备案机关：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3-09-20 11:57:01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199904698 4（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盛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胶囊剂保健食品、颗粒剂保健食品、露剂、代用茶、青蒿素等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原料收购，中药材种植（麻醉药品药用植物除外），药用食用菌栽培，农产品、土特产购销，道路货物运输，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工业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接待，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展览，食品的研发和销售，商务服务，营养咨询，餐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圆玖角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东升街3号

登记机关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5）4502241010641

2021　08　16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黄盛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186栋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211196307240545
广西仙茅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502241015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28-长期

附件 5 项目用地土地证

桂（2023）融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67 号

权利人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融安县长安镇红卫路139号等7处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4100008GB00016F00010001等7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970.74㎡/房屋建筑面积:5826.36㎡
使用期限	2001年09月11日起2051年09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2,1,3 房屋竣工时间：2009年08月26日 持证人：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附 记

业务流水号：2023-01115669

换证登记，原证号：融国用(2003)字第01-18-00-28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住宅）、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11979号（房屋用途为：工业）、融房权证融安字第D0000724号（房屋用途为：办公）、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04889号（房屋用途为：工业）、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04890号（房屋用途为：工业）、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04891号（房屋用途为：工业）、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04894号（房屋用途为：工业）、融房权证融安字第00004893号（房屋用途为：工业）。

房屋详情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1-2/2	942.13	0	0	混合结构	工业	2003-07-0
1-2/2	593.64	0	0	混合结构	办公	2009-08-2
1/1	776.49	0	0	钢结构	工业	2003-07-0
1/1	1362.53	0	0	钢结构	工业	2012-05-0
1/1	558.02	0	0	混合结构	工业	2003-07-0
1-2/2	551.08	0	0	混合结构	工业	2003-07-0
1-3/3	1042.47	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2003-07-0

宗　地　图

永升 村(街)　宗地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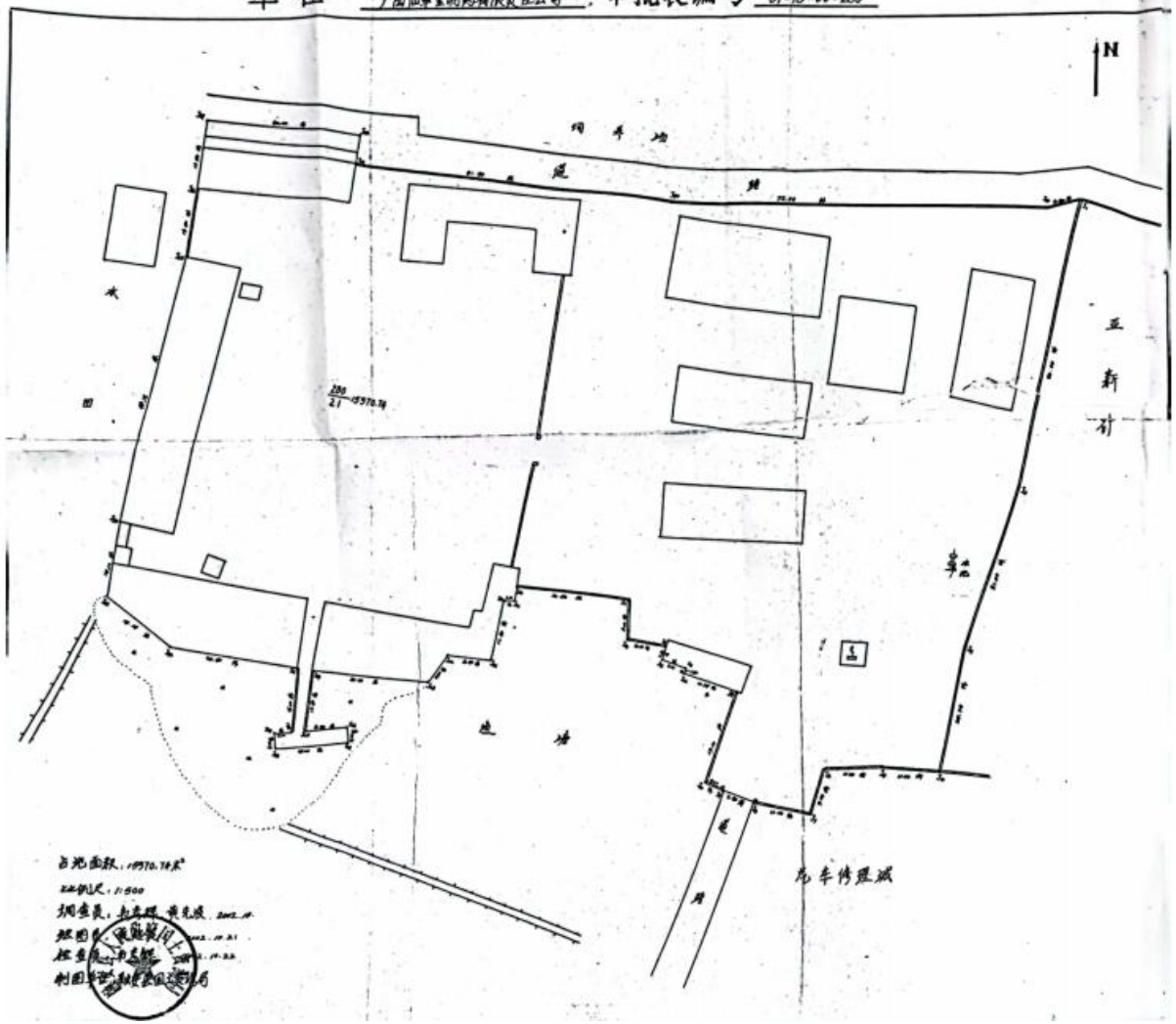
单位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审批表编号 01-10-00-200